

2021年乳山市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资金投向）	县业务主管部门	2021年县级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期限	设立依据
1	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补助	民政局	600	长期	长期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惠民殡葬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威民发〔2019〕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2	支付跨区域火化费用	民政局	40	长期	长期	根据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惠民殡葬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的规定，对在威海市以内乳山市以外火化的乳山籍市民按文件规定的美人1200元的标准实行殡葬减免补贴，全年共需资金约40万元。
3	节地生态葬补助	民政局	10	长期	长期	根据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实行节地生态安葬补助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不留骨灰的，每例补助1000元；骨灰撒海、树葬、花坛葬、壁葬等节地生态葬的，每例补助800元，约需节地生态安葬补助费10万元。
4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民政局	5076	长期	长期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威民发〔2020〕57号）、《威海市民政局 中共威海市委宣传部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妇女联合会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制定“春风万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民发〔2020〕35号）、《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鲁民〔2020〕2号文件进一步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威民发〔2020〕23号）：自2020年6月1日起，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690元；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完全丧失自理能力每人每年10990元，部分丧失自理能力每人每年5495元，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年3297元；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为：生活不能自理的每人每月提供60小时居家养老服务，生活部分自理的每人每月提供45小时居家养老服务；生活能自理的每人每月提供14小时居家养老服务，每小时服务费按照20元计算。（若2021年威海市供养标准调整，我市的供养标准也将随之调整。）预计2021年全市集中供养人数1300人、分散供养2000人，其中集中供养完全丧失自理能力560人，部分丧失自理能力490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50人；分散供养生活不能自理200人，生活部分自理650人，生活能自理1150人。2021年约需投入资金约5075.92万元，其中生活费约需2732.4万元，集中供养护理费约需967.12万元，分散供养护理服务费约需1376.4万元。
5	农村低保最低生活保障金	民政局	3792	长期	长期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威民发〔2020〕57号）规定：自2020年6月1日起，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530元。预计2021年全市农村低保对象8000人，低保金实行补差发放，按照目前我市月人均补差395元计算，共需资金3792万元。若2021年威海市保障标准调整，我市的保障标准及人均补差也将随之调整。
6	城市低保最低生活保障金	民政局	182	长期	长期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威民发〔2020〕57号）规定：自2020年6月1日起，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690元。预计2021年全市城市低保对象300人，低保金实行补差发放，按照目前我市月人均补差505元计算，共需资金181.8万元。所需资金由本级财政全额负担。若2021年威海市保障标准调整，我市的保障标准及年人均补差也将随之调整。

2021年乳山市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资金投向）	县业务主管部门	2021年县级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期限	设立依据
7	临时救助	民政局	164	长期	长期	根据《威海市民政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威民发〔2019〕82号）：各市区要设立财政专户，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临时救助储备金制度，每年按上年度常住人口人均不低于5元的标准设立临时救助储备金。威海市级财政按照各区市常住人口人均2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给予保障。根据统计部门提供，我市2019年常住人口数为54.51万人，预计2021年临时救助资金约需273万元。其中威海市级负担109万元，本级财政负担164万元。
8	孤残困境儿童保障金	民政局	125	长期	长期	1、孤儿保障：《威海市民政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威民发〔2020〕51号）规定：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自2020年6月1日调整为每人每月1200元（若2021年威海市保障标准调整，我市的保障标准将随之调整）。 2、困境儿童保障：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威民发〔2014〕146号）、《威海市民政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威民发〔2020〕57号）规定：困境儿童保障标准自2020年6月1日调整为每人每月690元（若2021年威海市保障标准调整，我市的保障标准将随之调整）。 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山东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19〕60号）规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要与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相衔接，自2020年6月1日调整为每人每月1200元。（若2021年威海市保障标准调整，我市的保障标准将随之调整） 资金及各级负担情况：预计2021年全市保障孤儿20名，每人每月1200元，需资金28.8万元；保障困境儿童50名，每人每月690元，需资金41.4万元；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0名，每人每月1200元，需资金86.4万元。以上共需资金约156.6万元。由省、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负担20%，本级负担80%。由此：省级负担14.2万元，我市负担56.8万元。
9	残疾人两项补贴	民政局	983	长期	长期	《威海市民政局、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威民发〔2016〕6号）、《威海市民政局、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威民发〔2018〕184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为每人每月120元，三、四级为每人每月100元；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一级为每人每月100元，二级为每人每月80元。 资金及各级负担情况：预计2021年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为9500人，其中一级3000人，每人每月100元，约需资金360万元，二级6500人，每人每月80元，约需资金624万元；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为4000人，其中一、二级3000人，每人每月120元，约需资金432万元，三、四级1000人，每人每月100元，约需资金120万元。以上共需资金1536万元。省级财政负担20%；扣除省级补助后，威海市财政补助剩余所需资金的20%，剩余资金由本级负担。由此：省级负担307.2万元，威海市负担245.8万元，我市负担983万元。

2021年乳山市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资金投向）	县业务主管部门	2021年县级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期限	设立依据
10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	民政局	623	长期	长期	1、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购买第三方服务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对象进行核查。《关于做好社会救助领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工作的通知》规定：“将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民发[2017]153号、鲁民函[2017]300号、威民函[2017]64号）。威海市民政局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威海市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预计2021年核查1500户，每户调查费150元，共计22.5万元。 2、开展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等工作。根据《关于做好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威民函[2016]43号）文件，人均评估费用为每次60元，预计2021年特困供养人员将达3300人，约需资金19.8万元。 3、实施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重度）的分散居住的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老人；生活半自理（中度）的分散居住的特困对象、低保老人；生活不能自理（重度）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建国前老党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暨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7〕82号）实施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通过评估，对生活不能自理（重度）的分散居住的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老人，每人每月提供60小时居家养老服务和300元的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包补贴；对生活半自理（中度）的分散居住的特困对象、低保老人，每人每月提供45小时居家养老服务和200元的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包补贴；对生活不能自理（重度）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建国前老党员，每人每月提供30小时居家养老服务和150元的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包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为每小时20元，随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2021年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约800人，经初步预估约需576万元（市级和县级负担比例是1:1）；人均评估费用为每次60元，评估费用为4.8万元。共约580.8万元。
11	流浪乞讨资金	民政局	200	长期	长期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中办发[2018]53号（秘）），各地要将救助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2021年预计投入资金200万元用于我市流浪乞讨人员救治、托养安置等。
12	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	民政局	533	长期	长期	根据威海市民政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威民发〔2018〕176号）。对 60-79 岁、80-89 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 资金情况：预计2021年我市享受低保高龄补贴人数为5000人，其中60-79周岁3800人，约需资金364.8万元，80-89周岁1000人，约需资金120万元，90-99周岁200人，约需资金48万元，以上共需资金532.8万元。
13	村（居）民委员会换届	民政局	16	长期	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省、市相关换届选举工作规定要求，2021年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对当选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需颁发《当选证书》，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需发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在换届选举过程中需印刷下发《乳山市换届选举规程》、选民证、档案袋、明白纸等相关材料。

2021年乳山市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资金投向）	县业务主管部门	2021年县级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期限	设立依据
14	创建平安边界经费	民政局	8	长期	长期	根据《山东省平安边界创建工作考评标准》（鲁民函[2017]346号）文件要求，经费保障要到位，行政区域界线专项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中，市级不低于每公里400元，县级不低于每公里300元，边界线长约256公里，年创建平安边界约需资金300元/公里*256公里=76800元。
15	社区食堂	民政局	140	长期	长期	1. 建设补助：根据威海市为民办实事考核要求，2021年我市需建设2处社区食堂，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计划投资50万元，共100万元。2. 运营补助：根据《关于印发<威海市城市社区食堂建设指导意见><威海市农村老年餐桌建设指导意见>》（威政办字[2019]74号），对日均服务70周岁以上老年人20-50人、51-80人、81-100人、101人以上，运营满一年后分别给予4万元、6万元、8万元、10万元运营补助，4处社区食堂共约40万元。
16	农村老年餐桌	民政局	168	长期	长期	根据威海市为民办实事考核要求，2021年我市需建设14处农村老年餐桌，县级补助资金每处10万元，共140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威海市城市社区食堂建设指导意见><威海市农村老年餐桌建设指导意见>》（威政办字[2019]74号），2020年建设的14处农村餐桌、2021年建设的14处社区食堂配套1万元运营补贴，共28万元。共168万元。
17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民政局	96	长期	长期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乳政发〔2013〕10号）、《乳山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乳民字〔2013〕76号），2020年11月份入网户数7040户，全年约85万元，2021年预计入网户数达8000户，每户每年120元，约需资金96万元。
18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民政局	3	长期	长期	1、山东省妇联、民政厅关于开展“幸福护航”婚姻家庭服务行动通知（鲁妇发〔2018〕12号）要求“各县（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要设立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切实做好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2、《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一条，婚姻登记处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婚姻家庭辅导员主要是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其他相应专业资格。3、乳山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需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一名律师为婚姻家庭辅导员，在婚姻登记处设立的婚姻家庭辅导室开展法律咨询等相关业务。2021年预计购买服务约需资金3万元。
1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区级补助资金	人社局	21418	长期	长期	根据《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威人社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20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人社局	5000	长期	长期	根据鲁政字[2019]220文件的规定，全省养老保险基金由省统一管理使用，对于各市完成基金收支预算后存在的基金缺口，在全省养老保险基金仍有累计结余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全省养老保险基金承担70%、当地政府承担30%的分担比例解决，当地政府按比例分担部分的资金，先按本市历史结余基金50%的额度从全省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从同级财政补助、划转国有资本收益收入、其他收入渠道筹集。

2021年乳山市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资金投向）	县业务主管部门	2021年县级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期限	设立依据
21	企业离休人员补助资金	人社局	636	长期	长期	《关于理顺企业离休干部有关待遇的通知》（威政办发〔2009〕1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22	记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人社局	1150	长期	长期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投资运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2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人社局	630	长期	长期	按照乳政发[2007]27号要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每月需财政补贴不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的基础养老金
2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人社局	243	长期	长期	按照乳政发[2007]27号文件要求，属于成建制转非村的参保对象，市、镇（街道办）财政分别按参保当年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8%予以补助；其他参保对象，市、镇（街道办）财政分别按参保当年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予以补助。
2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缴费补贴及财政代缴	人社局	516	长期	长期	按照威人社发〔2019〕16号规定，根据我市现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对选择3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50元；对选择5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对选择80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80元。
26	机关保险收支逆差	人社局	39415	长期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社会保险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27	“40、50”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资金	人社局	2308	长期	长期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28	“大学生聚乳就业计划”、“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补贴资金	人社局	271	长期	长期	《关于印发威海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威人组发[2018]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2021年乳山市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资金投向）	县业务主管部门	2021年县级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期限	设立依据
29	县区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人社局	885	长期	长期	《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威财金〔2020〕3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30	烈士褒扬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40	长期	长期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第四条规定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31	走访慰问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长期	长期	1.《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鲁拥发[2018]1号） 2.《关于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基层退役军人管理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中央退役军人组发[2020]9号）通知要求